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謝雅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12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sheil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746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2份 (A21000000I_1101667467B_doc5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01667467B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國內醫用粒子治療設備使用管理及保障民眾權益，
本部業於110年11月8日公告「醫用粒子(質子/重粒子)放射
治療設備使用報告書」格式及「醫用粒子(質子/重粒
子)放射治療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(範本)」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或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事項同步公布於本部網站(路徑：首頁/本部各單
位及所屬機關/醫事司/生醫科技及器官捐贈/特定醫療技術
及危險性醫療儀器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中華民國
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
署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(含附件)

